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青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发行所涉及方案、预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所涉及方案、预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何启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麦正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

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为17.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17.71元/股），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前次（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